

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

市中政字〔2025〕6号

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促进政府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3 号）、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省政府令 第 336 号）以及《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若干规定》（市政府令 第 287 号），现将区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。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积极做好决策草案拟定工作，认真履行法定程序，适时将所承担的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。

附件：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
目录

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
2025 年 4 月 1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	主要承办单位	计划完成时间
1	《济南市市中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	区发展改革局	2025年12月
2	《济南市市中区现代产业体系发展规划》	区发展改革局	2025年12月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人武部，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监察委，区各人民团体，驻区有关单位。

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4月15日印发
